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97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張睦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郭修祥

人　　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純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瑋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玖萬零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㈠緣債務人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5月18日、105年8月5日、105年9月29日、106年1月23日、111年3月18日、111年3月18日、111年3月18日、111年3月18日，邀相對人郭修祥、林純如、陳瑋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分別借用新臺幣（以下同）2,292萬元正、573萬元正、1,662萬元正、1,108萬元正、1,200萬元正、300萬元正、400萬元正、100萬元正，約定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4月30日、113年4月30日、113年7月23日、116年3月18日、116年3月18日、116年3月18日、116年3月18日清償，目前利息按年率3.16%、3.16%、3.16%、3.16%、3.14%、3.14%、3.14%、3.14%按月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六、七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同一內容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證一、證二、證三）可稽。㈡詎相對人僅按月繳納利息至民國113年3月18日、113年3月5日、113年3月29日、113年3月23日、113年3月18日、113年3月18日、113年3月18日、113年3月18日止，惟其中1-3本金已到期未清償，此有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可證（證四），依據授信契約書第六條第一項第1款，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共計積欠聲請人本金25,890,03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法相對人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聲請人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㈢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速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釋明文件：授信契約書.增補契約.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兼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回執聯.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97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16%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16%
003	新臺幣	林純如、捷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3.16%

	0000000元	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年3月29日起		
004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16%
005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14%
006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14%
007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14%
008	新臺幣757815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14%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3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4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5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6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7	新臺幣0000000元	林純如、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8	新臺幣	林純如、捷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續上頁）

	757815元	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郭修祥、陳瑋仁	年4月18日起		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